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傳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合富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湯荃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6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：「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：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第93條規定：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」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5日以110年度壢簡字第654號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第一審判決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35萬元，及自11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諭知第一審

訴訟費用3,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1年5月31日以110年度建簡上字第13號民事判決將第一審判決部分廢棄改判，並將相對人其餘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全卷查核無訛。是依上揭規定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附表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附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	備註
第一審訴訟費用	3,750元	由聲請人墊付
第二審訴訟費用	5,625元	由相對人墊付
說明： 第一審訴訟費用3,750元；第二審訴訟費用5,625元，均由聲請人負擔3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是以此計算，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，共計281元【計算式：(3,750＋5,625）x3%＝281，四捨五入至整數】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為3,469元【計算式：3,750－281＝3,469】		